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音字第 22-111-0300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內（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下稱系爭地點），有道路施工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遂派員前往查察，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31 日 0 時 55 分許，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點使用挖土機及發電機等動力機械進行天然氣管線埋設工程施工工作業，惟未依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規定，於系爭地點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 月 31 日 N0066741 號舉發通知書（下稱 111 年 1 月 31 日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5 日音字第 22-111-03009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120 1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 111 年 1 月 31 日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以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